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68號

原　　告　羅淑薇
被　　告　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中
被　　告　黃清福
　　吳瓊雄
　　胡雲月
　　蘇永平
　　簡智偉
　　趙鎂
　　許才仁
　　吳淑娟
　　黃育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亦有明定。次按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司法院院字第624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，應以主張有優先承買權者所應給付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因其就系爭土地原有所有權應有部分之多寡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06 號、100 年度台抗字第48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撤銷原告與被告黃清福、吳瓊雄、胡雲月（下稱黃清福等3 人）間所共有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09 年6 月17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；聲明第2 項請求塗銷上開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；聲明第3 項請求確認原告對於系爭土地之優先承買權存在，而該3 聲明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

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無非係基於行使優先承買權之法律地位而為請求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。又觀諸原告所提黃清福等3人寄發之存證信函，可知黃清福等3人擬以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出售系爭土地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則原告對於系爭土地行使優先承買權可獲得之利益，自應以系爭土地共有人與買受人所約定相同應買條件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應給付黃清福等3人之系爭土地買賣價金共計2億1,416萬1,187元【計算式：40萬元/坪x（2083.64㎡x 0.3025）坪x黃清福等3人應有部分84944/100000＝2億1,416萬1,1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萬1,1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